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聞資料

110年10月21日

提供單位：氣候變遷辦公室

單位主管：蔡玲儀處長兼主任 電話：02-23117722 轉 2850 行動電話：0937-864-548

## 環保署預告修正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

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，我國在 104 年訂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，是國際少數將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入法的國家。惟全球氣候變遷現象嚴峻，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，環保署提出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草案，並且擬將法案名稱修改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預告期間 60 天，歡迎各界提供意見。

環保署表示，由於氣候變遷工作涉及層面廣泛，本次辦理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法工作，於提出草案前先全面與利害關係人同理溝通，提出強化行政管制、完備經濟誘因、確立部會權責及增列調適作為等 4 大修法方向，分別與鋼鐵、光電半導體、水泥、造紙及玻璃業、煉油、人纖、石化及基本化學、電力等各大產業、民間團體及各部會等研討座談計 17 場次，經彙整各界意見提出修正草案，同時強化溫室氣體減緩措施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機制，法案名稱將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修正重點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

現行溫管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% 以下，此次將修正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，以宣示我國減量決心；而為達成此目標，各級政府應與國民、事業、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、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。

### 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

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涉及跨部門權責，本次修法明定中央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、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、跨部會相關業務之相關決策。此外，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整合各部門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減量計畫；

地方政府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事務。

### 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

調適專章從基礎能力建構、科研推估接軌、確定推動架構等 3 重點著手。重點一為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，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，並融入國民、事業、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；重點二就強化科研接軌，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綜整氣候變遷科學、情境及風險資訊，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，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作為調適推動依據；重點三係確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「權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」，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」，地方政府訂定「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」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，透過每年編寫成果報告，踐行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。

### 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

提升能源效率是邁向淨零排放的關鍵策略，本次修法納入對製造、運輸及建築等各部門排放行為之管制機制，以提升能源效率及降低排放強度，且規定新設污染源應採最佳可行技術並進行增量抵換，減少排放增量對環境衝擊；另外，亦強化對事業或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計畫，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核予減量額度之誘因機制，雙管齊下促進減量。

### 徵收碳費專款專用

碳定價制度可透過經濟誘因促使排放減量，是國際公認重要的減碳策略之一，為健全我國碳定價制度，本次增訂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，並將收入專款專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、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、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，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。另外，因應國際為避免碳洩漏而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之趨勢，增訂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特定產品訂定碳含量計算及認定方式，並參考國際經貿情勢，對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，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。

除此之外，本次修法亦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，藉由延長生產者責任及提供民眾低碳的消費選擇，促使廠商生產低碳產品；同時亦將二氧化碳捕捉、再利用及封存等納入規範，以利相關負碳技術發展。另，本草案也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，要求各級政府訂定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計畫、方案與執行成果公開。

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及氣候公民對話平台，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參閱，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。相關網址如下：[http://enews.epa.gov.tw/enews/fact\\_index.asp](http://enews.epa.gov.tw/enews/fact_index.asp)

<https://www.climatetalks.tw/>

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